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穎徽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穎徽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二月。

理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二審以6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穎徽(以下稱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4年6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而被告經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原審已量處無期徒刑，可預期判決之

01 刑度既重，被告為規避刑罰執行而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
02 性增加，即有羈押之必要性，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羈
03 押3月在案。

04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
05 有卷內之各項證據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
06 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之重罪，佐以卷內證據顯示其案發後輾轉逃亡至臺北
08 市士林區躲藏、途中變換交通工具及變更容貌衣著、丟棄作
09 案工具以躲避追查，再參以原審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判處
10 無期徒刑，後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14年6月，刑度均甚重，
11 基於不甘受罰、趨吉避凶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逃亡之
12 可能性甚高，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13 因，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4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尚難認被
15 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
16 益，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7 行，目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
18 處分替代羈押，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19 自有羈押必要性。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仍有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
21 114年3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四、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23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李水源

27 法官 黃鴻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0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